

关于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 关于无证房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共有 10,955.10 平方米的建筑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请公司补充说明：（1）相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的明细及用途，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2）若公司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3）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预计办理完成产权证书的时间；（4）无证房产应当办理的消防手续（如消防验收、消防备案、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等），是否向消防主管部门申请消防监督检查或采取其他有效的整改

措施，未取得消防手续面临的法律风险，是否存在消防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公司治理。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翁恒建、余以兰夫妻，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100% 的股份。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2）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3）关于内部制度建设。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股权代持和子公司。根据申请文件：（1）子公司

盛江贸易、鸿舜泰国设立时均存在代持，目前已经还原；(2) 子公司西美科斯曾是外商投资企业，2017年11月已办理完成税务注销登记，尚未办理完成工商注销，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经营；(3) 参股子公司江苏舜雅特种磨料磨具有限公司已于2012年3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请公司补充说明：(1) 盛江贸易、鸿舜泰国设立时进行股权代持的背景和原因，是否签署代持协议及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股权代持及解除是否真实有效，相关入股资金来源、资金流向等证据是否足以支撑上述结论，股权代持形成及清理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是否取得全部当事人的确认，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竞业禁止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股权争议；(2)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并披露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3) ①西美科斯历次变动出具批复的主管部门是否具有审批权限，是否需要并依法履行外汇出入境、税收相关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外商入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西美科斯业务是否属于外商投资负面清单，西美科斯是否需要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西美科斯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返程投资，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历次变动在外商投资管理、外汇、税收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情况；②公司是否仍以西美科斯的名义签署合同，后续进行工商注销手续的具体安排；(4) 子公

司鸿舜泰国设立及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所涉境外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是否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是否取得泰国地区律师关于子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5）江苏舜雅特种磨料磨具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原因，2012 年至今仍未办理工商注销的原因，是否因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而被吊销及其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对下列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说明公司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情形，如存在，说明前述股东或其最终持有人是否与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前述股东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依据，前述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不当利益输送事项；（2）说明是否存在代持导致公司股东经穿透还原计算超 200 人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非法集资、非法公开发行或变相非法公开发行的行为及风险；（3）说明代持相关的核查程序、方式、依据，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公司分红情况、股权转让收入纳税情况、支付凭证、银行资金流水（现有自然人股东及持股平台）；代持清理过程中内部决策程序、清理或退出原则确定、退出协议和对价支付情况；如存在员工持股清理的，请结合受让方的资金是否为自有资金等说明清理情况；（4）界定代持关系的依据是否充分，相关人员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

规规定的情形，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代持，是否存在“假清理、真代持”的情况，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与核查”的要求。

4. 关于重大诉讼。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前身舜天工具于2018年4月作为出资方之一，与威力科创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精成通盛实业有限公司等各方合作出资设立清龙工贸，并以清龙工贸以及各出资方法定代表人个人名义在越南购买了南越铬铁。而后公司将清龙工贸及南越铬铁股权转让给远方基金，转让款尚未收回。公司将对远方基金及相关方的股权转让款债权按照账面价值转让给翁恒建，与公司 and 翁恒建之间的往来款相互抵消。

请公司：（1）补充披露以翁恒建个人名义出资购买的南越铬铁股份的资金来源，是否实际为公司出资，翁恒建是否实际代公司持有南越铬铁的股份，双方是否签有代持协议，将该股权实际认定为公司持有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公司代实际控制人承担亏损、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2）补充披露公司通过清龙工贸持有的南越铬铁的股份情况，累计出资金额等信息；清龙工贸、南越铬铁股份转让前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等；转让清龙工贸、南越铬铁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转让后公司

对其股权转让款计提的减值情况及具体依据，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3）说明公司将对远方基金及相关方的股权转让款债权按照账面价值 865 万元转让给翁恒建，与公司和翁恒建之间的往来款相互抵消，是否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公司与翁恒建之间的往来款的具体情况，直接进行抵消是否公允，是否构成资金占用；（4）补充披露公司诉请金额为 2,414.51 万元的具体依据，公司对上述股权投资、应收转让款减值及向翁恒建转让应收股权转让款的具体会计处理方法及合理性；（5）若未来公司诉求得到法院判决支持，且对方按照高于债权账面价值 865 万元的金额进行赔偿，公司及翁恒建将对上述款项如何分配，是否涉及向实际控制人进行利益输送；若对方未来实际赔偿金额低于 865 万元，公司是否需要向翁恒建进行补偿。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3）（5），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销售与收入。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215.28 万元、9,841.20 万元和 4,122.31 万元，主要来源扳手等产品的销售。公司各期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5,483.05 万元、5,481.50 万元和 2,051.45 万元，占比分别为 44.89%、55.70%和 49.76%；各期贸易商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 6,732.12 万元、4,358.40 万元和 2,079.97 万元，占比分别为 55.11%、

44.29%和 50.46%。各期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3.68%、44.42%和 40.23%。

请公司：(1) 结合行业趋势、产品结构、外部环境变化、销售价格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持续下降的原因，与同行业公司业绩变动趋势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说明公司未来业绩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风险；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与运输成本的匹配性；(2) 补充说明主要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成立时间、国家或地区、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经营规模等）、客户类型、合作期限、客户稳定性、销售金额及占比等，经营规模与公司销售规模的匹配性，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人员与前述公司是否存在潜在或实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是否为新增客户，报告期主要境外客户变化原因；(3) 补充说明公司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与各期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各期末境外销售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4) 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回款的情况，涉及客户名称、回款金额、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回款对象与公司是否有关联关系，是否有委托付款协议，是否存在同一付款对象为不同客户付款的情况，相关销售是否真实；(5) 补充披露报告期公司贸易商销售收入变动的具体原因，说明贸易商销售具体业务模式及公司采取贸易商模式销售的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贸易

商模式下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贸易商销售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贸易商模式和自营客户销售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原因；公司与贸易商客户的合作方式是否为买断式销售，是否涉及多级贸易商及终端销售实现情况；（6）公司主要贸易商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合作开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股权结构等，说明与公司是否存在潜在或实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7）结合合同条款，说明公司关于退换货的相关机制，报告期发生退货金额占比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预估销售退回的会计处理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况；（8）说明报告期公司销售口罩是公司自产还是采购后直接销售，下游客户及终端客户具体情况，如是自产并销售，说明相关生产设备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测试具体情况，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9）结合报告期主要原材料价格、产品价格变动情况，说明并披露主要产品价格及单位成本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分析说明毛利率变动的主要驱动因素及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说明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与钢材价格变动趋势的匹配性；补充说明公司不同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产品毛利率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补充分析并披露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公司报告期

ODM 方式与其他方式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原因；（10）结合公司客户业务规模、集中度、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在手订单及期后新增订单、期后业绩实现（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等情况，说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及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总体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等；结合公司业务，说明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合理谨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报告期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规定，说明对境外销售执行的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对境外销售收入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境外销售事项要求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关于采购和存货。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3,452.06 万元、2,373.07 万元和 1,071.53 万元，占比分别为 51.16%、52.60%和 58.36%，主要采购钢材、电力能源等。经查询，公司主要供应商存在成立时间较晚、实缴资本规模较小的情况，如上海坤道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坤道）2020 年成立，2021 年即成为公司主要供应

商，实缴资本为 0，参保人数为 1；宁波安宇工具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3 月，2023 年即成为主要供应商，实缴资本 30 万；栖霞市君程工具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成立即成为主要供应商，实缴资本为 0。公司将部分扳手的抛光、压型和机加工等工序采用了外协加工的方式，各期采购金额分别为 607.45 万元、312.08 万元和 95.09 万元。

请公司：（1）说明报告期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起始合作时间、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经营规模、采购金额及占比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人员与前述公司是否存在潜在或实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主要供应商经营规模和公司采购规模的匹配性；是否存在供应商为公司前员工设立的情况；补充说明公司供应商的选取标准，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模式、合作期限，报告期与上海坤道等实缴注册资本较低或参保人数为 0 的供应商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主要供应商主要向公司销售商品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况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各报告期末存货余额变动原因，说明与销售规模的匹配性；补充披露存货库龄结构情况，说明库龄为 1 年以上存货涉及的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和库存商品类别、名称、金额等，结合期后价格变化、结转情况等，说明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是否存在口罩相关原材料及产成品，如存在，结合产成品价

格、市场需求情况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及充分性；

(3) 结合存货周转率变动趋势分析变动原因，并与同行业对比，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等存货结构及占比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4) 说明外协厂商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公司是否存在外协厂商成立后不久即成为公司外协生产情形及其合理性；外协厂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情况；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公允性，是否存在外协厂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结合公司核心技术、核心资产、核心人员等资源要素，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说明外协加工是否属于行业惯例，是否与公司关键资源要素匹配。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供应商的核查方法、范围、证据、结论，并对采购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存货监盘及跌价准备所执行的核查程序及结论，对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7. 关于期间费用。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分别为 1,872.49 万元、1,785.13 万元和 1,090.23 万元，占比分别为 15.33%、18.14%和 26.45%。

请公司：(1) 补充披露公司销售费用金额较小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比同行业公司情况，说明公司销售费用率是否显

著低于同行业公司、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说明公司主要客户的拓展方式、订单获取方式等，销售费用规模与公司市场拓展方式、频次等是否匹配；（2）结合员工数量、人均薪酬水平，分别说明在公司营业收入下降的情况下，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职工薪酬上涨、工资标准提高的原因及合理性，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的人均工资水平与同行业公司、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3）说明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等，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与同行业公司进行对比，说明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原因；说明公司关于研发人员、研发投入的认定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相关规定；（4）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研发人员的稳定性，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与可比公司对比研发支出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说明合理性；（5）列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并说明是否经过税务机关认定，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6）说明公司对研发过程中形成的产品或副产品成本、收入的会计处理方法，是否存在将收入直接冲减研

发费用、成本计入研发成本的情形；（7）说明合作研发支出情况及占比情况，合作研发项目的成本费用分摊情况，主要权利义务、知识产权的归属，公司是否对合作方构成技术依赖；（8）各期汇兑损益的具体形成原因，根据境外应收、外币资产项目金额及汇率变动，测算各期汇兑损益。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

8. 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合作研发。报告期内，公司与江苏大学、上海市工具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在高精度制造工艺、智能工装研究等方面进行合作。请公司补充说明：合作研发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相关研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标志性成果）、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及各方承担情况、公司向各合作方支付的费用情况，合作研发费用的计提及会计处理情况，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报告期均为自主研发模式是否准确，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耗能。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包括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扬州供电分公司。请公司

补充说明：①公司是否属于高耗能企业、重点用能单位，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②耗电量是否合理，电力消耗主要应用于哪些生产环节，与同行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与公司存货、业绩水平是否匹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事项①，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事项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其他非财务事项。请公司：①补充披露监事余艳春的职业经历，保持时间连续；②补充说明 153 名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相关的声明是否系员工自愿行为，相关声明是否明确，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测算可能补缴的金额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说明扣除应缴费用后是否仍符合挂牌条件；③补充说明公司股东大会是否按照《股票挂牌规则》相关规定就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事项作出决议，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挂牌的市场层级、决议的有效期、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等。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应收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143.98 万元、1,551.81 万元和 1,431.04 万元。请公司：①结合公司销售信用政策，说明应收账款规模与销售收入、信用政策的匹配性；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应

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是否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②结合公司销售信用政策、应收账款账龄、客户信用情况等，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回款逾期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虚增收入的情形；③结合公司销售信用政策、应收账款账龄、主要欠款方经营及信用情况等，分析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账龄分布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④补充说明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并结合各期末应收账款在期后的回款情况及进度分析坏账准备的计提充分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函证金额比例及回函情况等，并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说明对应收账款逾期及单项计提坏账的客户的核查程序，是否存在通过虚增销售并计提坏账转移利润的情形。

(5) 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余值分别为 10,642.08 万元、10,960.23 万元和 11,056.08 万元。请公司：①按类别分别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折旧计提是否充分等；②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实际使用情况，是否存在闲置、报废的固定资产，如何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测试的过程和计算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③补充

说明公司固定资产盘点情况，尤其是新增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④说明报告期设备采购的主要供应商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固定资产真实性及减值充分性。

(6) 关于财务规范性。①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扬州江宇刃具有限公司等进行转贷的情形。请公司：补充披露涉及贷款的会计处理、资金实际流向，是否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公司转贷行为涉及的相关主体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②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付款情形，各期涉及金额分别为 203.58 万元、150.19 万元和 116.60 万元。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现金坐支情形，现金付款是否通过个人账户进行结算，是否具有可验证性，是否不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补充说明期后是否发生现金付款的情况，是否存在现金坐支，公司现金交易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补充披露是否存在现金采购原材料的情况，如有，说明金额及占比，现金交易的供应商是否为公司关联方。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关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核算对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都农商行）、江苏江都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银村镇银行）的股权投资。2021年，公司将对江苏龙诚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诚担保）10.28%股权及扬州市江都区龙诚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诚小贷）12.95%的股权转让给关联方扬州市丰恒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丰恒）。转让后，实际控制人翁恒建仍担任龙诚担保和龙诚小贷的董事，余以兰担任扬州丰恒的总经理。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公司在江都农商行和吉银村镇银行分别持有的权益份额，公司参股上述4家公司的背景、原因、资金来源，期末公允价值确认的依据和方法，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说明报告期内江都农商行、吉银村镇银行具体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龙诚小贷和龙诚担保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对上述4家公司股权评估的具体方法、评估过程、评估参数选取是否谨慎，评估增值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应当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及未计提的原因；②说明转让龙诚小贷和龙诚担保股权的具体原因及真实性，转让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向关联方或利益相关主体输送利益的情形；是否涉及代持，是否实际仍为公司或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控制。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核查事项

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8) 关于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拆借。①经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公司设立时的名称为“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江都工具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包括“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与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如是，请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20 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补充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信息；②报告期内，公司向扬州舜丰精密模塑有限公司采购包装物，向栖霞市舜力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力精密）采购毛坯，向江都区仙女镇翁全抛光厂采购抛光外加工服务；向舜力精密销售废钢。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对比与无关联第三方交易价格，说明与上述关联方交易定价公允性；③关于公司进行借款的情况，请公司：说明资金拆借发生的必要性，是否约定利息及利息计提情况，如未约定，按照同期银行借款利率测算应计提的利息金额及影响，并说明公司是否对关联方资金存在依赖；说明公司将实际控制人翁恒建提供的借款计入长期应付款科目核算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关于其他财务事项。①关于交易性金融资产。请公

司补充说明交易性金融资产归集和核算的投资产品明细情况、资产管理机构、投资组合构成、风险特征等；说明前述投资资金的具体流向，是否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②请公司补充说明 2023 年 1-7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经营业绩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

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